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豫国土资函〔2016〕675号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驻马店市宿鸭湖水库清淤扩容工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

驻马店市宿鸭湖水库清淤扩容工程建设管理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驻马店市宿鸭湖水库清淤扩容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请示》（驻宿清管〔2016〕10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的规定，现提出如下预审意见：

一、驻马店市宿鸭湖水库清淤扩容工程项目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21号）同意。用地符合国家土地供应政策。

二、该项目拟占用汝南县土地 665.852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791 公顷、未利用地 665.4733 公顷。项目用地需调整所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划调整方案应在用地报批时随用地报件一并上报审批。在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集约用地。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的

前期工作，确保补偿安置资金和社保资金足额到位，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四、项目用地涉及压覆矿产和需要进行地质灾害评估的，应在用地报批前办理矿产资源压覆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手续。

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文件的有关规定，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未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

六、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两年内未办理相关手续需延期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厅申请延期。对超期未申请延期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延期申请原则上不予受理。

